

王阳明心学与康德德性学比较及现代启示

屈志勤,文洁贤^①

(广州中医药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王阳明在批判佛老思想和朱熹理学过程中,特别是经过“龙场驿之悟”,领悟到了道德的本质和道德之所以可能的根本条件——道德主体具有内心之自觉与自律,建立其以“致良知”为核心理念的心学思想体系,其批判精神及德性自觉学说与康德等西方哲学家的理性精神及强调主体自由的伦理思想近乎完全一致。虽然王阳明伦理思想建立在历史唯心主义基础上,但他关于道德生活主要靠自律的思想及其认为德性生活就是习惯成自然的生活(知与行自然混成一体)之思想对我们仍有非常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 批判精神; 主体自觉; 主体自律; 知行合一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6-0031-05

一 王阳明在批判朱熹“格物穷理”思想基础上建立其“致良知”理论

王阳明和其他宋明儒学家一样,面对孔孟儒学受佛、道思想和农民起义英雄利益诉求的双重冲击,力图批判佛、老,重树儒学之权威。但他在批判佛、老之空玄思想同时,还抨击和抛弃了朱熹的理学思想,建立其影响深远的心学思想体系。故黄宗羲指出:“先生(王阳明)承绝学于词章训诂之后,一反求诸心,而得其所性之觉曰良知,因示人以求端用力之要,曰致良知。……以救学者支离眩鹜、务华而绝根之病,可谓震霆启寐,烈耀破迷,自孔孟以来,未有若此之深切著明者也。特其与朱子之说不无牴牾,……”^[1]对此,国学大师钱穆评述道:“明儒学术,沿袭两宋,尤其是程朱一派,直到阳明始开新蹊径,立新旗帜。其学派,远承孟子,近接明道象山,后人称陆王,以与程朱对峙。”^[2]

据《王阳明年谱》记载,阳明先生经历了一个学习、遵从朱熹理学到批判、摒弃之的历程。“孝宗弘治五年,先生二十一岁,……是年为宋儒格物之学,先生始侍龙山公于京师,遍求考亭,遗书读之。一日思先儒谓众物必有表里精细,一草一木,皆涵至理。官署中多竹,予取竹格之,沉思其理不得,遂遇疾。先生自委圣贤有分,乃随世就辞章之学。”“武宗正德三年,先生三十七岁,在贵阳,春至龙场,先生始悟格物致知。……忽中夜大悟格物致知之旨,寤寐中

若有人语之者,不觉呼跃,从者皆惊。始知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乃以默记《五经》之言证之,莫不吻合。因著《五经臆说》。”

王阳明对朱熹的批判集中指向他的“格物穷理”的德性修养方法论。他认为朱熹理学舍本逐末——舍弃了“致良知”(直接发现本心)简易自然的根本修养途径,而在支离破碎的章句注疏中耗尽心力,实际上完全背弃了孔孟儒学的原本精神实质。故阳明主张追根求源、回归孔孟儒学的修养途径,即简单自然按自我内心良知指引进行道德实践的途径。故王阳明主要抨击朱熹向外用力的修养途径和方法——在事事物物中、在“四书”等章章句句中求索道理的方法。在《传习录》中,王阳明的学生记录了他对朱熹理学的批判言论。

爱问:“‘知止而后有定’,朱子以为‘事事物物皆有定理’,似与先生之说相戾。”先生曰:“于事事物物上求至善,却是义外也,至善是心之本体,只是‘明明德’到‘至精至一’处便是,然亦未尝离却事物,本注所谓‘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者得之。”^[3]

爱问:“昨闻先生‘止至善’之教,已觉功夫有用力处。但与朱子‘格物’之训,思之终不能合。”先生曰:“格物是止至善之功,即知至善,即知格物矣。”爱曰:“昨以先生之教推之格物之说,似亦见得大略。但朱子之训,其于《书》之‘精一’,《论语》之

[收稿日期] 2013-10-12

[作者简介] 屈志勤(1965-),女,四川乐山人,广州中医药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

^①广州中医药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

‘博约’,《孟子》之‘尽心知性’,皆有所证据,以是未能释然。”先生曰:“子夏笃信圣人,曾子反求诸己。笃信固亦是,然不如反求之切。今既不得于心,安可狃于旧闻,不求是当?就如朱子,亦尊信程子,至其不得于心处,亦何尝苟从?‘精一’、‘博约’、‘尽心’本自与吾说吻合,但未之思耳。朱子格物之训,未免牵合附会,非其本旨。”^[3]

士德问曰:“格物之说如先生所教,明白简易,人人见得。文公聪明绝世,于此反有未审何也?”先生曰:“文公精神气魄大,是他早年合下便要继往开来,故一向只就考索著述上用功。若先切己自修,自然不暇及此。到得德盛后,果忧道之不明。如孔子退修六籍,删繁就简,开示来学,亦大段不费甚考索。文公早岁便著许多书,晚年方悔是倒做了。”^[3]

故曰:‘人皆可以为尧、舜’者以此。学者学圣人,不过是去人欲而存天理耳,……。后世不知作圣之本是纯乎天理,却专去知识才能上求圣人。以为圣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我须是将圣人许多知识才能逐一理会始得。故不务去天理上着工夫,徒弊精竭力,从册子上钻研,名物上考索,形迹上比拟,知识愈广而人欲愈滋,才力愈多,而天理愈蔽^[3]。

朱熹思想经过元、明两朝多任皇帝以科举考试钦定书目等形式的热捧,俨然已成为官方意识形态,而王阳明仍大胆对朱熹思想开战,提出自己不同于朱熹的道德修养理论。我们在感叹他独具批判之精神和勇气的同时,值得我们深思的是:象王阳明这样的古代知识分子并非生性喜欢批判、怀疑的人,但还是向如日中天的朱熹思想口诛笔伐,为什么?根据大量历史文献资料,我们可以大胆得出这样结论:阳明在“龙场驿之悟”中,的确领悟到了道德的本质和道德之所以可能的根本条件——道德主体具有内心之自觉与自律。这与康德所谓“它(自由)是我们所知道的道德律的条件”^[4]思想完全一致。

二 王阳明“致良知”理论与康德以主体自由为中心的德性修养学说近乎完全一致

王阳明在批判朱熹理学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以自我觉醒为中心的伦理修养思想体系。此思想体系与近现代康德等西方伦理学家的理论近乎完全一致。

首先,理论论证方法近似。王阳明认为,物存在与否须由我去观察、证明,由此知:物只在我心中。“我的灵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他高?地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他深?鬼神没有我的灵明,谁去辨他吉凶灾祥?天地鬼神万物离却我的灵明,便没有天地鬼神万物了。我的灵明离却天

地鬼神万物,亦没有我的灵明。”^[5]“先生游南镇,一友指岩中花树问曰:‘天下无心外之物,如此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于我心亦何相关?’先生曰:‘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5]

康德也主张,离开人心中的时间和空间观念,就没有物之秩序。“我们的一切直观无非是关于现象的表象;我们所直观的事物不是自在之物本身,我们既不是为了自在之物而直观这些事物,它们的关系也不是自在物本身具有如同它们向我们显现出来的那种性状,并且,如果我们把我们的主体、哪怕只要把一般感官的主观性状取消掉的话,客体在空间和时间里的一切性状、一切关系,乃至空间和时间本身就都会消失,并且它们作为现象不能自在地产存,而只能在我们里面实存。”^[6]

其次,以自我为中心建立伦理道德体系的方法很一致。王阳明和康德一样都主张人们要有道德生活须靠自我内心道德规范之约束,即自觉和自律是道德生活的核心原则。王阳明指出:“自家痛痒,自家须会知得,自家须会搔摩得。既自知得痛痒,自家须不能不搔摩得。佛家谓之方便法门,须是自家调停斟酌,他人总难与力,亦更无别法可设也。”^[7]他还对学生说:“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的准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些不得。尔只不要欺他,实实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恶便去,他这里何等稳当快乐!”^[5]

而康德指出:“意志自律是一切道德律和与之相符合的义务的惟一原则:反之,任意的一切他律不仅根本不建立任何责任,而且反倒与责任原则和意志的德性相对立的。因为德性的惟一原则就在于对法则的一切质料(也就是对一个欲求客体)有独立性,同时却又通过一个准则必须能胜任的单纯普遍立法形式来规定任意。但那种独立性是消极理解的自由,而纯粹的且本身实践的理性的这种自己立法则是积极理解的自由。所以道德律仅仅表达了纯粹实践理性的自律,亦即自由的自律,而这种自律本身是一切准则的形式条件,只有在这条件之下一切准则才能与最高的实践法则相一致。”^{[4]43-44}

再次,王阳明的所谓“良知不虑而知、不学而能”思想,与康德所谓道德律乃人先天的“绝对命令”、毋需理性证明之学说很近似。王阳明认为,良知并非人在学习和思考中形成的,而自然存在于人内心中并规范着人的言行,故人不分学识高低皆具良知。据《大学问》记载,阳明先生曾对其学生说:

“是非之心,不待虑而知,不待学而能,是故谓之良知。是乃天命之性,吾心之本体,自然良知明觉者也。凡意念之发,吾心之良知无有不自知者。其善欤,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其不善欤,亦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是皆无所与于他人者也。”他又说:“是非之心,不虑而知,不学而能,所谓良知也。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7]

而康德也认为,道德律是自行在人内心中呈现的绝对命令,与人的理性思维(经验证实、逻辑推理)没有任何关系。“凡是按照任意的自律原则该做的事,对于最普通的知性来说都是很容易而且不加思考地就可以看出的;凡是在任意的他律前提下必须做的事则很难这样,它要求世界知识;就是说,凡是作为义务的东西都自行向每个人呈现;……然而德性原则却命令每个人遵守,就是说一丝不苟地遵守。”^{[4]49}“道德律的客观实在性就不能由任何演绎、任何理论的、思辨的和得到经验支持的理性努力来证明,因而即使人们想要放弃这种不可置疑的确定性,也不能由经验来证实并这样来后天地得到证明,但这种实在性却仍然独自确凿无疑的。”^{[4]62}

最后,他们都强调“知行合一”,强调人不计功利按内心道德指引做事即是行善。王阳明认为每个人内心良知已经告诉他自己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即知中有行;而每个人行为也会呈现他内心状况,即行中有知。此所谓“知行合一”。他指出:“某尝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3]“问‘知行合一’。先生曰:‘……我今说个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须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5]

康德认为道德律是在人心中自动呈现的绝对命令,它指引(命令)人无条件遵守它去做事,而人们善的动机引发的行为即是善的行为(不计功效、后果)。他说:“道德律在人类那里是一个命令,它以定言的方式提出要求,因为这法则是无条件的;这样一个意志与这法则的关系就是以责任为名的从属性,它意味着对一个行动的某种强制,……而这行动因此就称之为义务。”^{[4]42}“善和恶真正说来与行动、而不是与个人的感觉状态相关的,并且,如果某物应当是绝对地(在一切方面而且再无条件地)善的或恶的,……那它就只会是行动的方式,意志的准则。”^{[4]82}

故梁启超在《近世第一大家康德之学说》中指出:“以康德比诸东方古哲,则其言空理也,似释迦;

言实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贯诸实行,似王阳明。”^[8]

但我们要认识到:王阳明思想与康德自由主义伦理学有本质的区别。首先,出发点不同:康德从自由是道德之所以可能的前提出发,强调自我的道德选择;而王阳明从“忠孝仁义”存于每个人内心出发,强调始终遵循儒家伦理规范。其次,对物质欲望的态度不同:康德把人对物质欲望的追求放到与道德追求不同的领域,将其合理化,物质欲望的实现依赖科学知识,这使人们追求外在的自然科学知识成为可能和必须;而王阳明主张“存天理、灭人欲”,故在阳明先生看来内心只要有良知就够了,外在知识的追求无任何意义。最后,西方的主体自由学说与王阳明的德性自觉学说虽都具批判精神,但西方的批判精神预设了一个大前提:一切都可以怀疑、批判;而王阳明批判佛、老和朱熹是为了对孔孟儒家伦理的绝对遵从。叶秀山在评价康德之批判哲学时,曾指出:“‘启蒙’精神,乃是‘理性’精神,‘自己’精神,‘自由’精神,乃是‘摆脱’‘外在’支配,‘自己’当家作主的‘自主’精神。”^[9]从此意义上说,阳明先生靠近了启蒙,但并未真正走向启蒙之路,因为他最终没有摆脱对孔孟儒家思想的崇拜。

三 王阳明和康德之德性自觉思想的现代意义

王阳明和康德重视主体内心自觉与自律的思想对我们今天讨论如何推进社会发展,特别是如何推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一)在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设的大环境中,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非但不能忽视,更要加强,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比法制建设应更重视个人的道德自觉和自律作用。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适应市场经济社会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设就显得异常重要。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中,如何处理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关系也就成为人们思考和探索的重大理论问题。在当今市场经济建设的大环境中,法律规范的调节在维护人们社会生活秩序上确实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道德规范的调节作用不能缺失。因为两种规范虽然在相互影响中可起一定替代作用,但由于各自起作用的重点领域完全不同,任何一种规范的调节作用都是不可替代的。

众所周知,法律规范主要借助国家机器的力量,强制地要求、监督和惩戒人们按照法律规范去做人、做事。即法律主要通过他律作用来维护既定的社会秩序,故法律规范起作用的重点领域是人们之言行受他人监督和检查的领域;而人们的社会生活丰富复杂,即便在现代社会人们之言行也不可能在任何时间、地点

都在别人的监督和检查中。人们在不被他人监督和检查的社会生活领域中,调节和约束自己言行的主要手段就是道德而不是法律了。即所谓:人有道德的社会生活就是自我约束的社会生活(自律的社会生活)。我们试想:如果一个人和社会生活中只在他人的眼光和言行影响下才约束自己按道德规范去做人、做事,即是说他符合道德规范的言行只会在他人的面前发生,那么他正在进行的道德实践与其说是遵循道德规范的生活,不如说更像是遵守法律规范的生活。故王阳明指出:真正的道德生活应表现独知过程中,而不在戒惧状态下。他说:“只是一个工夫,无事时固是独知,有事时亦是独知。人若不知于此独知之地用力,只在人所共知处用力,便是作伪,便是见君子而后厌然。此独知处便是诚的萌芽,此处不论善念恶念,更无虚假,一是百是,一错百错,正是王霸义利诚伪善恶界头。”^[3] 康德也曾指出:“自爱的准则(明智)只是劝告;德性的法则是命令。但在人们劝告我们做什么和我们有责任做什么之间毕竟有一个巨大的区别。……遵守德性的定言命令,这是随时都在每个人的控制之中的,遵守经验上有条件的幸福规范,这却很少才如此,……其原因是,由于事情在前者那里只取决于必然是真正的和纯粹的准则,在后者那里却还取决于使一个欲求对象实现的力量和身体能力。”^[9] 我们再看看“小悦悦事件”,十八位冷漠的路人竟没有一位在“己独知之地用力”。由此可见,当前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应是将我国社会的公认道德规范内化为每个人自我内心的道德良知,从而实际发挥道德的规范作用。

(二)在社会道德生活领域,要坚持道德价值优于、重于经济效益的原则,这当然也是我们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所要坚守的重要原则。王阳明和康德都非常重视人们行为之道德动机的纯粹性和纯洁性,主张:只有当人不计功利,按内心道德指引做人做事,才是真正行善。王阳明曾指出:“未杂于人谓之道心,杂以人伪谓之心。人心之得其正者即道心;道心之失其正者即人心……程子谓人心即人欲,道心即天理,语若分析而意实得之。……天理人欲不并立,安有天理为主,人欲又从而听命者?”^[3] 故他认为道德修养的功夫要从人们行为之开端——动机开始着手,即从根除动机之不善着力。他指出:“必就心之发动处才可著力也。心之发动不能无不善,故须就此处著力,便是在诚意。如一念发在好善上,便实实落落去好善;一念发在恶恶上,便实实落落去恶恶。意之所发既无不诚,则其本体如何有不正的?故欲正其心在诚意。工夫到诚意,始有着落处。然诚意之本,又在于致知也。所谓人虽不知而已所独知者,此正是吾心良知处。”^[5] 康德曾指出:

“基督教的道德原则本身不是神学的(因而不是他律),而是纯粹实践理性自身独立的自律,因为它使上帝及其意志的知识不是成为道德律的,而是成为在遵守这些法则的条件下达到至善的根据,它甚至把遵守法则的真正动机不是置于遵守它们时所指望的后果中,而是仅仅置于义务的表象中,同时,获得被指望的后果的资格也只在于对这种义务的踏实的遵循。”^{[4]176}

义与利,孰轻孰重是人类永恒的话题。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在任何领域、思考任何问题都首先考虑道德价值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但我们能否因此矫枉过正任何时候、任何领域都把经济效益追逐始终凌驾在道德价值之上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如当我们面对诸如“几个大学生牺牲自己的生命救一个落水儿童(或老人)是否值得”之类的问题,从伦理学角度来思考,这根本就是不应该质疑的问题。因为人们道德实践的起点本来就只有纯粹的道德动机,不能计较行为后果。只有这样,人们有道德的生活才成为不同于动物活动,而散发出人性的光芒。从孟子到王阳明,无数古代思想家都曾“孺子入井”案例将其中道理说明得非常清楚。而我们今天还继续争论此类话题,只能说明当今社会人们时时、处处计较经济效益之可怕和通过道德建设留存一定纯洁的社会领域(道德生活领域)之必要。而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中,我们更应坚守社会道德生活领域的至高原则——道德价值优于、重于经济效益的原则。

(三)通过让青少年参与经常性的道德实践,将思想品德教育内容化于无形、养成习惯,是实际提升其思想品德素养的关键,也是推进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建设的基础和关键环节。王阳明批判朱熹而提出的另一重要思想就是“知行合一”。王阳明认为,人追求至善之德性修养的源泉不应该在书本中去找寻,在日常生活习惯中我们就可以发现:良知不过是人的自然天性而已。他指出:“此心若无人欲,纯是天理,是个诚于孝亲的心,冬时自然思量父母的寒,便自要去求个温的道理;夏时自然思量父母的热,便自要去求个凉的道理。这都是那诚孝的心发出来的条件。却是须有这诚孝的心,然后有这条件发出来。譬之树木,这诚孝的心便是根,许多条件便是枝叶,须先有根然后有枝叶,不是先寻了枝叶然后去种根。”^[3] 习惯成自然时,“知”与“行”浑然一体,毋需去寻求道德言行如此之理由,此乃阳明先生“知行合一”的真正含义。康德也认为,道德律是不需要任何理论根据的、人们行为的准则。他说:“善和恶真正说起来是与行动而不是与个人的感觉状态相关的,并且,如果某物应当是绝对地(在一切方面而且是无条件地)善的或恶

的,……那它就只会是行动的方式,意志的准则,因而是作为善人或恶人的行动着的个人本身,但却不是一件可以称为善或恶的事情。”^{[4]82}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工程的基础工程是通过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和社会相关环境影响,使他们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养成良好的言行习惯。而人(主体)所养成的道德习惯如何虽然与主体在受教育过程中所获得的道德知识程度如何有一定关联,但其实与主体是否经常性参与道德实践关系更密切。在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过程中,如果我们只教给他们思想品德方面的理论知识,也就只培养出理论上知道应当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而实际生活中没有任何行动的年轻人,那么我国道德建设任务的完成也就希望渺茫。故我们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的重点应放在促进青少年经常性参与的道德实践(活动)上。我们可以建构一个完整的、运行良好的促进青少年经常性参与的道德实践(活动)体系,让大多数青少年都参与到该体系中来;那么通过长期而日积月累地对青少年之道德实践培训,养成其良好的道德言行习惯。如带动、引导青少年经常参与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将此类活动的参与情况与青少年的学业、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使他们在活动参与中养成良好言行习惯。一旦青少年经过长期道德实践,养成良好道德习惯后,自然按自己内心道德规范做人、做事,不需要刻意做表面的道德功夫,真正成为了有道德的人,并影响他们身边的人,我国整体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提升就自然形成了。

(四)只有优化由家庭、学校和其他相关社会机构组成的青少年成长之环境,才能保障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顺利推进。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过程中,每个人内在自我良心的作用,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的习惯之作用都不可或缺,但在自我道德律从何而来、习惯如何养成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王阳明伦理思想有着本质的不同。王阳明的伦理思想和德性修养理

论建立在历史唯心主义基础上,认为人的自我良知源于天生的善性。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人们内心的道德规范和言行准则并非一出生就具有的,而是在其社会生活的过程中受社会环境影响、长期熏陶形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出:“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直到交往的最遥远的形态——所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10]故要保障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顺利推进,必须优化由家庭、学校和其他相关社会机构组成的青少年成长之环境。

[参考文献]

[1] 黄宗羲. 明儒学案上[M]. 北京:中华书局,1985:6-7.
[2] 钱穆. 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M]. 台北:东大图书有限公司,1979:68.
[3] 王阳明. 传习录(上)[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4] [德]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5] 王阳明. 传习录(下)[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6] [德]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42.
[7] 王阳明. 传习录(中)[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8] 梁启超. 饮冰室文集之十三[M]. 北京:中华书局1936:49.
[9] 叶秀山. 康德之“启蒙”观念及其批判哲学[J]. 中国社会科学,2004(5):64-73.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

On Wang Yangming’s Heart-mind Theory and His Spirit of Critique

QU Zhi-qin, WEN Jie-xian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When Wang Yangming criticized Buddhist thought and Zhu Xi’s thought, he established his ideology about “man is the ruler of all”——the heart-mind theory. In his ideology, he thought that the basic condition of ethics’ existing is man’s consciousness and self-discipline. His thought is similar to Kant’s philosophy about that man’s free choice is the premise of his moral behavior. This thought still has very important significance at present.

Key words: spirit of critique; man’s consciousness; self-discipline;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doing